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8-045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黄晴视明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准签发的三黄晴视明丸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三黄晴视明丸

批件号:2018L02796

剂型:丸剂

规格:每袋装8克

申请事项:新药

申请人:本公司

受理号:CXZL1700044津

注册分类:中药第6.1类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二、该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三黄晴视明丸为申请临床试验的中药6类复方制剂,拟用于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的治疗。本品具有益气化瘀,凉血散结,通络止血的功效,用于络伤出血所致视瞻昏渺,症见突然视力下降、视物变形、模糊不清、黄斑出血、渗出、水肿;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见上述证候者。

公司于2017年11月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临床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接下来公司将按照上述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要求进行三黄晴视明丸的临床试验研究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该药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236.51万元。

三、市场情况

本品适应症定位于新生血管性(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AMD)发病年龄一般在50岁左右,是55岁以上人群最主要的视力损害和致盲原因。世界卫生组织的研究报告表明,全球约有3000万AMD患者,每年约有50万人因此致盲。我国AMD的患病率不断上升,且随患者的年龄增加而升高,其中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是其重要的亚型,患者疾病进展最终会造成视力严重下降。

三黄晴视明丸为本公司独家品种,无相同适应症的中药及化学药产品上市,目前市场上主要治疗药物为生物制剂产品,包括康柏西普、雷珠单抗、阿柏西普等。三黄晴视明丸作为中药产品,未来上市后可有效解决生物注射剂产品不良反应等问题,以更好地满足临床需求。

四、风险提示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经初步测算,该股权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号),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4日(周四)起开始停牌,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31号、2018-032号、2018-034号、2018-035号、2018-038号、2018-041号、2018-044号、2018-045号、2018-048号、2018-050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同时,公司也正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持续沟通和协商,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论证。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1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720;证券简称:海川智能)股票于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7日、2018年8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外(现处于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阶段),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8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8日上午9: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分别为王进军、石峰、王武军、蔡骅、王治强、罗建钢、孔晓燕,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雷杰和胡继承拟分别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易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栢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栢宇")51%、4%和5%股权转让给富易达。本次股权转让后,富易达持有东莞栢宇60%股权,东莞栢宇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栢兴科技和李智拟分别与富易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烟台栢晟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栢晟")70%和15%股权转让给富易达。本次股权转让后,富易达持有烟台栢晟85%股权,烟台栢晟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是公司内部之间股权的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富易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富易达的其他两名股东为重庆骏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宽科技")、李智,其中李智为烟台栢晟的股东、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公司审慎判断,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栢兴科技")在湖南省长沙市设立一家二级子公司,拟设立的二级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栢兴科技、彭杰和朱小寒分别持有股权比例为70%、20%和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二级控股子公司合肥王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王子")进行增资。截至目前,合肥王子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和吕巧云持股比例分别是70%和30%。吕巧云拟将其持有合肥王子15%股权转让给杨建印,栢兴科技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王子全部股东按其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合肥王子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500万元人民币,栢兴科技、吕巧云和杨建印持股比例仍为70%、15%和15%。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18年8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8日上午10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分别为任兰洞、程刚、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8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对二级控股子公司合肥王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王子")进行增资。截至目前,合肥王子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和吕巧云持股比例分别是70%和30%。吕巧云拟将其持有合肥王子15%股权转让给杨建印,栢兴科技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王子全部股东按其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合肥王子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500万元人民币,栢兴科技、吕巧云和杨建印持股比例仍为70%、15%和15%。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一)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XR8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厂房B栋501(A区-1)

法定代表人:石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6日

经营范围:低碳材料、环保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包装制品的研发和销售;塑胶制品、塑料包装制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服装、鞋类、箱包、收纳盒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塑胶制品、玻璃保护片、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服装、鞋类、箱包、收纳盒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

(二)吕巧云

身份证号:4222011967********

住址:山东省青岛市

吕巧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冠宏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王子股东。

(三)杨建印

身份证号:3725261983********

住址:山东省冠县

杨建印为合肥王子的总经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栢兴科技以自筹资金出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王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汤口路与万佛山路交口汤口路37号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蔡骅

4、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环保包装材料、塑胶产品、塑料包装制品、纸制品、模切产品、托盘制品、电子产品、箱包、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零配件生产、销售;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审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4.63	692.03
负债总额	1,002.40	591.18
净资产	142.23	100.85
营业收入	414.53	66.07
净利润	-60.62	-52.15

7、合肥王子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股权转让		增资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	210	70%	210	-	-	140	350	70%
吕巧云	90	30%	45	-45	15%	30	75	15%
杨建印	-	-	-	45	15%	30	75	15%
共计	300	100%	255	-	-	200	500	100%

栢兴科技对合肥王子增资140万元,增资前后,公司通过栢兴科技持有合肥王子70%股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加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投入力度,进一步提高合肥王子在当地的竞争力。

2、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栢兴科技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增资后,合肥王子的发展仍受市场环境、行业趋势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雷杰和胡继承拟分别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易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栢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栢宇")51%、4%和5%股权转让给富易达。本次股权转让后,富易达持有东莞栢宇60%股权,东莞栢宇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栢兴科技和李智拟分别与富易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烟台栢晟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栢晟")70%和15%股权转让给富易达。本次股权转让后,富易达持有烟台栢晟85%股权,烟台栢晟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是公司内部之间股权的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宜。

2、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富易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富易达的其他两名股东为重庆骏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宽科技")、李智,其中李智为烟台栢晟的股东、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公司审慎判断,上述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已经公司2018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327807201T

名称: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大路街道北街199号

法定代表人:李智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8.18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20日

营业期限:2015年01月20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加工: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泡沫颗粒、泡沫及塑料制品、漂浮育苗盘、农膜、生物有机肥、农业机具;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2.17	51%
重庆骏宽科技有限公司	723.27	40%
李智	162.74	9%
合计	1,808.18	100%

实际控制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

(1)2015年1月,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015年1月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以下简称"璧山工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渝名称预核准字[2015]璧工商第304131号),核准设立公司名称为: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富易达股东周英、重庆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达")签署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富易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富士达认缴950万元,周英认缴50万元。

2015年1月2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分局向富易达核发了注册号为"500227007724961"的《营业执照》,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依法登记设立,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程琳。

富易达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950.00	95.00
2	周英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富易达设立时,周英所持有的富易达5%的股权系受程琳委托持有,详见《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节·二·(二)富易达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的说明。

(2)201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0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富士达将其持有的94.5%的股权作价945万转让给周英,将其持有的0.5%的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周正。

2017年6月26日,富易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英	995.00	99.50
2	周正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英所持有的富易达99.5%的股权、周正持有的富易达0.5%的股权系受程琳委托持有,详见《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节·二·(二)富易达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的说明。

(3)2018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1月3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2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台达化工(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达化工")认缴。

2018年1月3日,富易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英	995.00	79.60
2	台达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250.00	20.00
3	周正	5.00	0.40
合计		1,250.00	100.00

注:本次增资完成后,周英所持有的富易达79.6%的股权、周正持有的富易达0.4%的股权系受程琳委托持有,详见《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节·二·(二)富易达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的说明。

(4)2018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9日,富易达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台达化工将其持有的公司25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0元转让给周英,其他股东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根据该股东会决议,富易达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8年4月9日,台达化工与周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台达化工将其持有的富易达25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0元转让给周英,前述定价的原因是台达化工增资及退出的时间间隔较短,且其尚未缴纳出资。

2018年4月23日,富易达取得了璧山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英	1,245.00	99.60
2	周正	5.00	0.40
合计		1,25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周英所持有的富易达99.6%的股权、周正持有的富易达0.4%的股权系受程琳委托持有,详见《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节·二·(二)富易达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的说明。

(5)2018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22日,富易达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周英、周正将其持有的富易达1,250.0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1,250.00万元转让给重庆骏宽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根据该股东会决议,富易达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8年5月22日,骏宽科技与周英、周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英、周正将其持有的富易达1,250万元的出资额作价1,250万元转让给骏宽科技。

2018年5月23日,富易达完成变更登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骏宽科技	1,250.00	100.00
合计		1,25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易达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终止,详见《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节·二·(二)富易达历史上的股权代持"的说明。

3、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34,233.78	28,584.28
净资产	6,522.27	4,668.47
营业收入	34,415.12	28,246.69
净利润	1,853.80	755.93

4、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富易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富易达的其他两名股东为骏宽科技、李智,其中李智为烟台栢晟的股东、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公司审慎判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东莞市栢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东莞市栢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01日

注册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本洲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蔡骅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环保纸板、纸箱、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为企业提供一体化包装方案;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纸制品的包装装潢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审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541.79	1,529.98
净资产	1,180.60	790.12
营业收入	252.00	109.78
净利润	-149.52	-129.88

3、股权权属情况

东莞栢宇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4、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	1,020	51%	1,020	-	-	-
梁庆维	600	30%	300	600	30%	300
雷杰	280	14%	90	-	-	-
胡继承	100	5%	50	-	-	-
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	-	-	1200	60%	1,150
董勇	-	-	-	200	10%	10
合计	2,000	100%	1,460	2,000	100%	1,460

(1)栢兴科技将其持有的东莞栢宇51%股权转让给富易达;

(2)雷杰将其持有的东莞栢宇4%股权转让给富易达,10%股权转让给董勇;

(3)胡继承将其持有的东莞栢宇5%股权转让给富易达。

5、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AXR8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厂房B栋501(A区-1)

法定代表人:石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6日

经营范围:低碳材料、环保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包装制品的研发和销售;塑胶制品、塑料包装制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服装、鞋类、箱包、收纳盒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塑胶制品、玻璃保护片、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服装、鞋类、箱包、收纳盒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

栢兴科技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2)梁庆维

身份证号:4419001974********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

梁庆维目前为东莞栢宇董事。

(3)雷杰

身份证号:510322197********

住址:四川省富顺县

雷杰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深圳新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总经理,重庆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成都新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目前为东莞栢宇董事。

(4)胡继承

身份证号:1324231976********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胡继承为公司员工。

(5)董勇

身份证号:4221011973********

住址:湖北省麻城市

董勇为拟任东莞栢宇总经理。

(二)烟台栢晟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烟台栢晟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06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大街2号内3号

法定代表人:任兰洞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塑料泡沫缓冲材料,加工、销售:冷链包装产品、箱包及配件、模具、工业用薄膜、钙塑瓦楞箱、不干胶、干燥剂、无纺布制品、五金制品、载货板,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审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353.86	631.05
净资产	317.43	403.52
营业收入	563.41	106.06
净利润	-86.09	-96.48

3、股权权属情况

烟台栢晟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4、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	350	70%	350	-	-	-
李智	75	15%	75	-	-	-
郭建超	75	15%	75	75	15%	75
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	-	-	425	85%	425
合计	500	100%	500	500	100%	500

(1)栢兴科技将其持有的烟台栢晟70%股权转让给富易达;

(2)李智将其持有的烟台栢晟15%股权转让给富易达。

5、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

栢兴科技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见上文。

(2)李智

身份证号:5129011966********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李智为烟台栢晟股东、总经理,富易达股东、董事长。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关于东莞栢宇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定价是双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为,富易达按照其受让的股权的实缴出资金额受让栢兴科技、雷杰和胡继承各自持有东莞栢宇51%、4%和5%股权。

关于烟台栢晟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定价是双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为,富易达按照其受让的股权的实缴出资金额受让栢兴科技和李智各自持有烟台栢晟70%和15%股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东莞栢宇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一")

胡继承(以下简称"甲方二")

雷杰(以下简称"甲方三")

乙方: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东莞市栢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栢宇")于2017年9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东莞市设立,截至目前,认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认缴出资1,020万元、100万元、280万元人民币分别持有东莞栢宇51%、5%和14%股权,并已分别实缴1,020万元、50万元和90万元人民币。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现愿意将其分别占东莞栢宇51%、5%和4%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甲方一持有东莞栢宇51%的股权,认缴并实缴出资1,020万元人民币。现甲方一将其持有的东莞栢宇51%的股权,对应东莞栢宇1,020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并已实缴的出资,以人民币1,020万元转让给乙方。

甲方二持有东莞栢宇5%的股权,认缴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已实缴出资50万元人民币。现甲方二将其持有的东莞栢宇5%的股权,对应公司100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及50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以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并由乙方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50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

甲方三持有东莞栢宇14%的股权,认缴出资280万元人民币,已实缴出资90万元人民币。现甲方三将其持有的东莞栢宇4%的股权,对应公司80万元人民币并已实缴的出资,以8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乙方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甲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具体的所得税金额以税务主管机关确定的金额为准),并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甲方应当缴纳所得税之后的金额分别支付给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帐方式分别支付给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

(二)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有关东莞栢宇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东莞栢宇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如因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东莞栢宇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东莞栢宇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追偿。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五)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甲乙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六)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等费用),由双方按中国法律的规定自行承担。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称"深圳国际仲裁院")在深圳进行仲裁。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分别与乙方签署后生效。甲乙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烟台栢晟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一")

李智(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烟台栢晟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栢晟")于2017年